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年3月19日

總目 707 一 新 市 鎮 及 市 區 發 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一 體 育 設 施 284RS 一 社 區 重 點 項 目 計 劃 (葵 青 區) 一 加 強 社 區 健 康 服 務 一 設 置 健 康 資訊 站 及 健 體 設 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84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7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在葵青區提供社區健體設施(下稱「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下稱「資訊站」),作為該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的一部分。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把 **284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70 萬元¹,用以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¹ 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設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分目(即分目 **7017CX**), 現時只包括用於該計劃下為工程部份籌備及設計階段的支出。每個項目的支出上限為\$3,000萬元。分目 **7017CX** 並不包括該計劃下興建或安裝工程所涉及的相關支出。因此,我們須透過本文件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284R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包括採購及設置 120 件健體設施和 16 個資訊站,以及開發相應的軟件系統。我們已找出葵青民政事務處 (下稱「民政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 29 個合適地點²,供設置該等健體設施和資訊站。可行的地點名單載於附件 1。我們在建議這些地點前,已經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量及情況、與附近住宅區的接達通道及距離、設施管理³等。
-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11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16 年 6 月完成工程。

理由

- 5. 葵青區議會建議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計劃」)的撥款*加強* **社區健康服務**,以作為葵青區的重點項目。該重點項目將包括一
 - (a) 社區健康服務,如為葵青區長者提供的牙科及眼科護理服務;
 - (b) 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及
 - (c) 宣傳。

目前這項申請,只關乎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如上述(b)項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我們會在同一次財委會會議中就整個重點項目的撥款,尋求批准。

6. 資訊站會採用互動形式和簡單易用的界面,為葵青居民提供有關健康生活方式的資訊,鼓勵他們保持健康並預防慢性疾病。該系統會提供多個連結,接達多個由衞生署及其他專業團體設立的健康相關網站。資訊站亦會用作發放資訊,提供有關葵青區社區活動(如區內的體育及文化設施)的資訊。擬議工程計劃也包括開發 1 個中央控制系統,以便更新資訊和進行維修。

² 例如,在體育館或社區會堂/中心設置資訊站,並在休憩用地設置健體設施。

³ 例如,為保安理由和保護設施起見,資訊站宜設置在有人定時巡邏的室內(或有上蓋) 地方。

- 7. 區內將設置健體設施如腳踏平台、空中漫步機及平行攀架,以方便和鼓勵居民多做運動。特定健體設施的揀選會顧及多個因素,如人口概況及區內居民的需要。擬建健體設施及資訊站的圖解載於附件 2。
- 8. 葵青區議會已授權民政處監督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設計、建造和安裝。民政處會負責所有已安裝的設施和資訊站的管理及維修;此外,亦會成立由區議會議員及民政處代表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以督導有關重點項目的監察工作。葵青區議會會因應居民的意見和合適的地點,不時就設置額外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需要和可行性進行檢討。
- 9. 在獲得葵青區議會的同意下,為重點項目預留的 1 億元撥款建議分配如下-
 - (a) 8,000 萬元提供社區健康服務;
 - (b) 770 萬元於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
 - (c) 400 萬元供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監察項目的推展;
 - (d) 280 萬元進行宣傳;以及
 - (e) 550 萬為一般儲備;在重點項目開展後,有關儲備可按葵青區 議會的意願,用於(a)及/或(b)項。

我們計劃向財委會申請共 9,450 萬元撥款,以供葵青區議會開展重點項目。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及在重點項目開展後,我們會按葵青區議會的要求,根據既定程序調高(a)項及/或(b)項的項目費用 550 萬,以期延長健康服務及/或增設健體設施及資訊站。另一方面,葵青區議會會連同其重點項目的伙伴,致力尋找其他經費來源(如私人捐款),以期在一次過的 1 億元撥款耗盡後,持續推行重點項目。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284RS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7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4.5

(a) 健體設施

(i) 採購及設置

			百萬元	
(b)	健康資訊站		2.3	
	(i) 採購及設置硬件	1.9		
	(ii) 開發中央控制系統	0.4		
(c)	應急費用		0.3	
	小計		7.1	- (按2013年9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0.6	
	總計		7.7	- (按付款當日 - 價格計算)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4-2015	3.9	1.05450	4.1
2015-2016	3.2	1.11777	3.6
	7.1		7.7

-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14 至 2016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80萬元。

公眾諮詢

14. 擬議的重點項目,包括提供健體設施及資訊站,獲得葵青區議會一致支持;整個葵青區亦反應正面。我們已向各持份者及區內組織,例如扶輪社、獅子會等,簡介重點項目。在 2013 年 4 月,我們舉辦了公開的公眾諮詢會。在 2013 年 5 月,我們亦諮詢了葵青區的 5 個分區委員會。此外,葵青區議會也透過區議會網頁邀請公眾提出意見或建議。整體而言,安裝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15. 我們與葵青區議會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重點項目表示支持。委員亦支持把重點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
- 17. 擬議工程只會產生極少量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儘管如此,我們會要求承辦商考慮採取措施,在進行工程計劃時,盡量減少產生這些物料,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這些物料。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 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 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 20.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的 1 億元撥款,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這些項目須回應地區需要,或能突 顯地區特色,並為社區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
- 21. 葵青區議會建議運用該撥款加強社區健康服務,作為葵青區的重點項目。大部分(80%)撥款會用於社區健康服務,例如為區內長者提供牙科及眼科護理服務。經過完善而公平的遴選程序後,葵青區議會決定與仁濟醫院及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組成伙伴,合作提供相關服務。雖然項目的重點在於服務,但葵青區議會亦希望運用部分撥款提供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以惠及葵青居民,並作為該區重點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將會在同一次財委會會議中,就整個重點項目尋求撥款。
- 22.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23. 擬議工程不涉及開設新職位。

民政事務局 2014年3月 284RS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 -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 設置健康資訊站及健體設施

擬設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可行地點名單

健體設施

- 1. 長發社區中心*
- 2. 長環街休憩花園
- 3. 涌美路休憩處
- 4. 九華徑村遊樂場
- 5. 葵涌運動場*
- 6. 葵盛遊樂場
- 7. 荔景社區會堂*
- 8. 美景遊樂場(近青康路)
- 9. 美景遊樂場(近美景花園)
- 10. 上高灘街休憩處
- 11. 盛芳街休憩花園
- 12. 大窩口社區中心*
- 13. 大窩口道遊樂場
- 14. 青衣東北公園
- 15. 青衣公園
- 16. 青衣海濱公園
- 17. 榮芳街市場天台兒童遊樂場

^{*} 有關地點將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

擬設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可行地點名單

資訊站

- 1. 長青社區中心
- 2. 長發社區中心*
- 3. 長發體育館
- 4. 長亨社區會堂
- 5. 葵涌運動場*
- 6. 葵芳社區會堂
- 7. 葵盛社區會堂
- 8. 葵青諮詢服務中心
- 9. 荔景社區會堂*
- 10.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 11. 石籬社區會堂
- 12. 大窩口社區中心*
- 13. 青衣邨社區會堂
- 14. 青衣體育館
- 15. 青衣運動場
- 16. 和宜合道運動場

284RS 一 社 區 重 點 項 目 計 劃 (葵 青 區) 一 加 強 社 區 健 康 服 務 一 設 置 健 康 資 訊 站 及 健 體 設 施

擬設資訊站及健體設施的圖解

<u>資訊站</u>







健體設施

(a)供長者使用







(b)供成人使用





